

##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银行授信暨增加全资孙公司为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银行综合授信的概述

1、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航高科”)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获得银行授信暨全资孙公司为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西城支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兰州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的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为1年，授信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该授信额度项下，全资孙公司玉门首航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光学”)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近日，根据兰州银行要求，就上述公司融资事项，在首航光学为公司提供担保基础上，增加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西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科技”)为公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孙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科技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
- 3、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北街街道西大街23号307室
- 4、法定代表人：黄文博
- 5、注册资本：250394.2925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水淡化处理;对外承包工程;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关系:担保人霍尔果斯科技为被担保人首航高科的全资孙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5年。

### 四、本次授信以及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取得该项授信额度,是金融机构对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的认可,有利于促进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实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作用,为公司提供了资金保障。

2、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孙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履行期限内的对外担保为:

1、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决定为古浪陇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利霍能源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人民币10,914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为孙公司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4,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为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9,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为孙公司哈密利哈能源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8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房屋抵押担保。

8、公司为子公司敦煌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0万元的融资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资产让与保证担保。

9、公司为子公司首航节能光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天津分公司以其名下位于天津市宝坻区的一处房屋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

10、公司为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为子公司北京聚星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3,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合计为222,24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6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